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下午 2 時至 2 時 16 分及 3 時 15 分至
3 時 34 分，由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儼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歲 傅委員從喜（請假）

汪委員信君（請假）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林燈偉代）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游科員詠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周科長燕婉	林專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邱副組長南源	蔡專門委員少懷
	詹專門委員慧玲	吳專門委員英傑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科員志宏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葉科員珈瑞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 一.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午安，由於本會主任委員另有要公，稍後才會出席本次會議。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吳委員婉玉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 二. 另外，本會 113 年年報已順利出刊，採中英對照編排，呈現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重要統計資料及年度重要工作績效，送供委員留參，敬請指教。年報最後有讀者意見表，如有意見可提供本會，以供明

(115) 年製作年報之參考。

貳、主席致詞：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44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今天會議包含 8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其中：

(一) 報告事項第 3 案是今(114)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增加補助 112 年 3 月份保險費。

(二) 報告事項第 8 案是邀請張特聘教授森林分享「人工智慧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效益分析」研究成果，面對 AI 時代，希望善用 AI 增加國保基金投資效益。

(三) 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勞金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就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相關投資運用影響及因應作為報告」，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已將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會議決議及建議意見一併提會，請委員提供意見。

三. 此外，今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將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在宜蘭縣辦理，希望在委員的指導下，讓國保業務越來越順利。

四.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4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除序號 1 繼續列管外，其餘 7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本部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決定：洽悉。

第 4 案

案由：勞保局 114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疫後加碼補助增加補助 1 個月（112 年 3 月份）保費，因申請期限即將於 114 年 10 月底屆期，請勞保局能積極宣導與周知服務員加強協處並妥善辦理後續作業，又委員建議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儘快申請

老年年金給付部分，可洽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讓民眾有感並且能及時提出申請，以瞭解政府美意。

三. 有關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仍未申請國保喪葬給付者，請勞保局賡續將名冊提供服務員協處，並於遺屬年金給付核定函註記相關提醒內容，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4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7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第 2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洽悉，本案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第 8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人工智慧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

效益分析」委託研究成果分享。

決定：洽悉，本研究之結果與建議併供勞金局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 6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對於投資標的交割時程較長之交易，請勞金局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 三. 114 年截至 6 月底，國保基金未年化收益率為 -1.92%，虧損情形已見收斂，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並請持續努力及提升績效，期達預定年度收益率 3.68% 之目標。
- 四. 請勞金局加強因應新臺幣升值與國際資金變動所帶來之潛在風險，強化資產多元配置，並持續關注加密貨幣相關投資市場之發展趨勢。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及社保司納入參考。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就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相關

投資運用影響及因應作為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今（114）年全球金融市場普遍動盪，雖國保基金短期績效受影響，長期績效仍屬穩健（近 10 年之年平均收益率 7.37%），請勞金局持續強化資產配置與風險控管，維護國保基金長期安全穩定之收益。
- 二.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7 次會議之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投資運用之參考。

伍、散會：下午 3 時 34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4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主席及各位委員午安，114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8 至 92 頁，以下簡要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56 頁），有關「通知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未申請國保喪葬給付者提出申請」，為避免應請領而尚未請領國保喪葬給付者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而喪失給付權益，本局主動比對被保險人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死亡，惟迄至 114 年 5 月底尚未申請喪葬給付者計 2,304 件，業於 114 年 6 月初寄發「將逾 5 年請求權時效未申請國保喪葬給付主動通知函」，以提醒渠等儘速於 5 年請求權內提出申請。

二. 再來針對初審意見回應部分，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疫後補助國保保費新增補助 112 年 3 月份保險費，本局相關宣導及辦理方式：

1. 為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及使民眾瞭解疫後補助內容，衛福部於 114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補助辦法及新聞稿，本局亦配合於同日在本局官網同步發布最新消息頭條圖文，說明疫後補助辦法新增補助 112 年 3 月保險費及本局作業方式。

2. 針對尚未繳納 112 年 3 月補助期間保險費者，本局已

納入 114 年 7 月底及 8 月底辦理之年度催繳作業對象，將寄發欠費繳款單（112 年 3 月保險費自付金額已減免 50%），同時於繳款單正面增加權益提示，以及陸續排定於 7 月至 10 月期間，積極運用本局官網、臉書、LINE、廣播、報紙及繳款單信封背面等多元管道強化宣導，提醒被保險人須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並已擬具疫後補助 Q&A，提供本局同仁及國保服務員等第一線服務同仁作為答覆民眾之參考。

3. 至已按原金額繳納 112 年 3 月保險費致有溢繳者，渠等如已無國保欠費或利息，並在國保留有本人帳戶者，本局將陸續辦理溢繳金額主動退還至該帳戶事宜。此外，本局已於 e 化服務系統新增「國民年金溢繳保費查詢及申請退費」服務，對於未於國保留有本人帳戶者，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可透過行動電話等多元認證方式登入後，即可線上查詢國保保險費溢繳情形並申請退費。遲未申請者，本局亦將於 114 年 12 月起陸續寄發退費通知函，通知被保險人辦理退費事宜。

(二)有關初審意見（二）就「通知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未申請國保喪葬給付者提出申請」辦理情形：

1. 針對有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而未申請喪葬給付者，可能係渠等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與實際支付被保險人殯葬費用者為不同人，居住在不同地址，尚未提出申請。本局現行已於遺屬年金給付核定函中敘明，被保

險人死亡得由支付其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給付等權益提醒文字，嗣後並將依初審意見增修「喪葬給付 5 年請求權時效」之相關內容。

2. 又本局於 113 年擴大主動通知對象，共計通知 2,827 件（有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計 70 件、未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家屬計 2,757 件），經統計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止，渠等已提出申請者合計 1,004 件，因通知對象較 111、112 年增加 2,700 餘件，爰申請比率為 35.5%。又 113 年已申請件數計 1,004 件，較 112 年已申請件數計 32 件增加 972 件。針對上開仍未提出申請者，本局並已納入今（114）年度之喪葬給付優先訪視名冊。
3. 另本局於 114 年 6 月初就尚未提出申請者主動寄發通知函計 2,304 件，針對仍未提出申請者，亦會納入下一（115）年度之喪葬給付優先訪視名冊，以維護渠等給付權益。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的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瓊枝

- 一. 有關報告事項第 4 案部分，感謝勞保局這次補充資料（如議程第 88 頁）整理得很好，讓委員可以更加瞭解。
- 二. 有關「附表 18：新增溢領案件統計」（如議程第 85 頁）部分，老年年金給付在今（114）年 3 月 135 件及 4 月 121

件，這2個月來新增許多，遠遠超過前面，請問溢領驟增的原因？是否源自於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因為今年每月新增溢領案件數都較去（113）年同期高，其中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更較前2年同期高？是否可精進加強，讓新增溢領案件有效降低。又有關新增溢領原因統計，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在今（114）年3月111件及4月92件，是否可找到遲報案件突然增加的原因？是否可說明？考量遲報都是在3月及4月出現的變動，如是偶然出現且知道原因，是否已經預防？如果知道原因卻沒有預防，以後要追繳溢領更加辛苦，所以此部分請教勞保局。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每年年初各縣市政府會針對已在領取社福津貼之民眾，重新審查請領社福津貼的資格，並於2月份報送年度全量資料至本局，惟經各縣市政府原核定不予發給社福津貼，嗣因民眾提出新事證申復（各縣市政府申復的期間並不相同，約為30日或60日），致追溯補發社福津貼，而於每年3月至4月各縣市政府報送之社福津貼資料異動筆數均較同年其他月份為多，進而導致原本核定發給之國保給付變成溢領，惟渠等溢領案件多屬老年年金給付案件，多可持續自所領取之B式給付金額中陸續扣抵收回，且隨著保險年資增加，B式老年年金給付金額隨之提高，多數溢領案件皆可由後續核付之B式金額扣抵收回。本局每個月皆與縣市政府勾稽相關的資料，每年3月及4月有較多新增溢領案件，多係因民眾向地方政府

府申復後改准發給或經重新清查資格後，致追溯補發社福津貼，而異動原向本局報送之媒體資料情形者，實屬行政程序作業無法避免之情況。

呂主任委員建德

陳委員聖賢、陳代理司長、石執行秘書、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抱歉剛才出席其他的會議，謝謝陳委員聖賢的代理，接續本案進行，請張委員淑卿發言。

張委員淑卿

一.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誠如王委員提到這次勞保局報告的資料分析非常詳盡，不過除溢領以外，站在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立場，我們更關心該領的人沒有領，怎麼催都不來領，到底有什麼困難？在議程第 37 頁中有關上（第 143）次的會議決議有提到，該領老年年金給付但沒有來領，有可能是資訊的落差或有行政程序上的困難，以往都只是請國保服務員進行訪視，但人有時候老了，會因為生病造成住所的不一定，確實也很難找人，當時決議是希望勞保局與老人社福團體來做結合，譬如說全國有 5 千多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在地跟村里幹事來做結合，向長輩們宣導，讓他們可以儘快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不曉得現在進行的狀態如何？

二. 另外，有關各種年金該領的情況，都只有描述總金額，是否未來也能清楚讓我們知道案件數，例如因為老人越來越多，符合請領資格的有 10 萬的老人，但實際上有領

的件數，以及有多少案件可能因欠費或其他因素而不領的？這2個部分要處理的議題不太一樣，以上2點建議，期待勞保局再予補充說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首先針對上次的決議，比如說結合老人福利團體，因國保被保險人眾多分布全國各地，為善用並結合在地資源，以達分眾宣導，本局預計於本(7)月底發文提供各縣市政府欠費訪視名冊時，建請縣市政府除透過國保服務員進行訪視，也可透過結合轄下之相關老人福利團體，協助加強宣導老年給付權益，使渠等瞭解相關權益，及後續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以提升請領率。
- 二. 有關委員提到老年年金給付應請領未請領原因部分，本局每年均會定期將相關資料納入業務報告，提報本委員會議報告。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謝謝烏組長的回應，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疫後加碼補助增加補助1個月(112年3月份)保費，因申請期限即將於114年10月底屆期，請勞保局能積極宣導與周知服務員加強協處並妥善辦理後續作業，又委員建議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儘快申請老年年金給付部分，可洽社家署協助，讓民眾有感並能及時提出申請，以瞭解政府美意。

三. 有關將屆滿5年請求權時效仍未申請國保喪葬給付者，請勞保局賡續將名冊提供服務員協處，並於遺屬年金給付核定函註記相關提醒內容，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報告事項第 8 案「本會 113 年度『人工智慧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效益分析』委託研究成果分享」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修歲

在交易人員的管理方面，國外的金融機構或者是證券、期貨業，對於人員的控管包括可瀏覽的網頁，或者是存取資料的規範等等，甚至也包含其個人帳戶進出的控管。而在臺灣，要查到交易人員在其他銀行的帳戶不太容易，我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國保基金有委外操作，因公務人員本身管理應該比較嚴謹，但是對於委外管理受託機構這部分，在人員的控管，該受託機構或有智慧工具可以使用，其採不採用或者是採用的程度與本基金的作業風險有關聯，是否可以責成受託機構來落實，或者是納入評選受託機構的項目之一？勞金局可以主動協助受託機構解決這些問題，讓受託機構有這個工具能幫忙抑制不當之操作。

陳委員聖賢

一. 張特聘教授森林是國內財務工程首屈一指，這個報告很好，不過我還是有幾個意見。首先，比較 AI ETF 及非 AI ETF，其實大部分 ETF 的樣本時間都很短，只有少數 2 檔比較長，約 20 年，時間拉長其實績效沒有比較差，Sharpe Ratio 高一點，有沒有經濟顯著性，雖有點疑問，但還沒有那麼差，剩下樣本期間較短的績效表現比較差，所以長期 AI 能不能產生好的績效，我們無法確

定，因為 AI 是新穎的技術，我覺得還有待觀察。

- 二. 張特聘教授森林剛才所提到人工智慧，是在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的部分，另外還有第 3 部分是 human capital 人力資本，即公司使用 AI 技術時所需要的 AI 人才是什麼，相同 technology、不同 AI 人才，會產生不同效益。
- 三. 另外，張特聘教授森林所提信用風險預測 credit risk prediction，我蠻贊成用 AI 也許會比傳統的信用評等更好，除此之外，文獻上也有第 2 種方式是債券殖利率，債券殖利率比傳統的信用評等能提供較有價值的信用風險資訊，在 predict 信用風險方面也有較佳的能力。第 3 種方式是信用違約交換 CDS (Credit Default Swap)，能更快速傳達公司信用風險，假如僅就信用評等延伸 AI 來提供資訊，也許沒有比後面兩者更具效益。

張特聘教授森林

- 一. 我非常同意林委員修葳的 comment，不過因為現在技術尚未成熟，所以在目前的委託經營案中，沒辦法將投信公司是否用 AI 相關技術去監控基金經理人，當作評選的參考，但是也許技術再更成熟一點，未來 10 年或 15 年後，那時候應該技術就非常成熟，要來投標，就可以把這個列為評分的參考項目之一，未來可能會變成業界的標準。
- 二. 針對陳委員聖賢的建議，有關樣本期間的問題我非常同意，其實 AI 運用在投資方面的資料很少，我好不容易找

到 8 檔 ETF，但資料期間都很短，所以我也不敢下太強的結論，論述非常中性，提到有可行性、有潛力，但是良莠不齊。陳委員聖賢觀察很具體，前 2 檔歷史比較悠久的 ETF 比較中，AI ETF 的績效表現稍微好一點，這樣更增強大家的信心。

三. Human capital 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因為我比較重視技術面，但陳委員聖賢是公司治理的專家，所以在 Corporate Finance 比較 care 的是 human capital 對 AI 產生的影響，我完全同意，至於要如何去琢磨跟開發，我比較不熟悉。

四. 有關信用評估部分，我非常認同，一個完整的研究要把所有可能性都納入去做比較評估，最複雜的方法就是把所有財務上曾經提過可以做信用風險評估的方式，包括 CDS 等納入模型的 input，再加上 AI 去判讀一些文本，這樣到底能不能再更好，理論上是應該有機會，但是也怕 overfitting（過度擬合），把太多東西混合，可能會互相干擾也無法得知，但我覺得非常值得投入研究，也許業界已經有在做了，因為他們比我們更關心這部分，可以預見這個方向絕對是要做的，謝謝陳委員聖賢的建議。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一. 我也提供一個簡單 comment，因為我負責督導智慧醫療，分享本部資訊處目前與各大醫學中心合作，推行負責任 AI 中心，將各醫學中心有關如糖尿病、肺癌等，做影像

上的處理之後，大數據分析，幫助醫師做判斷上的參考。不過這邊也要小心，舉例來說，有關肺癌部分，美國某大學醫學院會收集數據，並做自己的 model，而他們曾經嘗試要把該 model 用在國內，在實驗階段都很順利，但驗證時就出了問題，因為跟統計上母體樣本數間的 matching 有關，拿過來只能做 reference，所以我們目前在推行的是，把國外先進 advance 拿過來後，還要再做驗證。剛剛陳委員聖賢也有提到，研究收集的 data 目前在這個 pool 看起來是這樣的結果，可是把時間軸拉長，結果可能又不一樣，不過這個主題的潛力非常大，可以做相關參考。

- 二. 至於林委員修歲所提有關 behavior 檢核部分，對於委外的案件，可能會產生一些隱私問題，未來我們也必須加以克服，不過張特聘教授森林提到有關運用 AI 驗證應用的潛力很大。
- 三. 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洽悉，本研究之結果與建議併供勞金局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114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國保基金運用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6,194 億元，收益數約 -107 億元，收益率為 -1.92 %，各項資產投資比率皆在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 二. 有關本局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之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補充資料，摘要說明如下：

(一) 初審意見三，有關附表 2-15 「國保基金新增國外有價證券概況表」，6 月新增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債券，交割期達 T+18 一節：

1. 國際債券交易可分為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交易。該筆 IFC 債券係屬初級市場交易，由發行人透過承銷商將債券出售給投資人以籌措資金，因此交割日期決定通常是依據發行人資金需求時點，透過承銷商安排，所以交割時間通常較長。至次級市場交易則為投資人與投資人間買賣已發行債券，因此交割時間通常較短。
2. 本局經管基金之國外債券交易，均透過本局保管銀行於全球最大國際證券保管結算系統 Euroclear 進行款券同步交割，交割風險控管受歐盟嚴謹法規保障並與國際標準一致。依 Euroclear 實務作業，標準交割週期為 T+3 日至 T+25 日不等，國保基金國外債券交割均符合相關實務作業。

(二) 初審意見四，有關國保基金 5 月以前績效多居於後段

一節：

1. 本局各經營基金因基金屬性、基金規模、資金流入情形及投資運用發展時程等差異，所投資布局之資產比重略有差別，致各基金短期績效略有差異，建議不宜按月比較績效。
2. 今（114）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面臨美國關稅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因素，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使投資操作難度提高；加以我國經濟表現穩健，帶動新臺幣強勢升值，短期帳上出現未實現匯兌評價損失。
3. 金融市場瞬息萬變，短期績效易受市場變化上下震盪，然國保基金屬社會保險基金，著重長期投資績效。114 年短期績效雖受到金融市場影響，惟中長期績效仍屬穩健，未來本局將密切關注金融情勢變化，持續全球多元布局，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達成年度預定收益率之目標。

（三）初審意見五，有關投資「加密貨幣」及「數位資產」看法一節，按「加密貨幣」係屬價格波動非常劇烈的商品，與國保基金投資秉持安全性、流動性及穩健特質有極大差異，又鑑於數位金融資產市場法規及監管機制均尚待完備，本局會密切關注數位資產市場發展動態，未來會視情況評估納入投資標的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四）初審意見六，有關請本局補充說明對於新臺幣升值與

國際資金情勢變化之因應對策一節：

1. 近期美元走勢主要受到對等關稅及美國財政與貿易情勢等消息面因素所影響，長期而言，美元對各國貨幣之匯率走勢，與各國成長動能差異、利率水準差異、貨幣政策前景展望、財政穩定度、國際情勢等因素息息相關。
2. 就全球各國經濟體規模、市場穩定性及流動性而言，美元仍具有不可取代之地位，目前美元仍為國際主要交易基準貨幣，為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投資最廣泛採用之主流貨幣，由於美元之廣度與深度難以被替代，於投資布局上除考量市場實務運作外，也會持續秉持多元布局原則，分散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等各項資產，並維持各國市場及貨幣之多樣性，透過資產間及幣別間升貶走勢互有消長抵銷，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二，114 年 6 月份國保基金無須短期週轉原因及收支情形一節，本局補充說明如下，114 年 6 月份政策性貸款 0 元，係因衛福部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撥入「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405.6 億元，同年月 25 日公彩盈餘獲配數撥入 11.9 億元。上開撥入款項於支應 113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保保費及逾期繳納利息約 170.4 億元，並償還短期週轉約 179.9 億元及繳納週轉利息 0.2 億元後，尚有賸餘 67 億餘元，足以支應 6 月份年金差額與人事及行政事務費需款計 40.5 億餘元，故該月無須辦理週轉。至相關數據，請委

員參閱議程第 201 頁之附表 7。

林委員修歲

議程第 185 頁附表 2-1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益憑證庫存明細表」，我注意到 6 月新增的主要集中在 20 年以上的債券，比如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這類債券的 duration (存續期間) 很長，當然是市場上的一種投資選擇，我們也尊重勞金局操作。不過我想提醒幾點，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今 (114) 年以來未年化收益率 -5.96%，從債券投資的角度來說，我們還是希望遵循一些基本原則：

- 一. 債券不要排擠真正的股權投資。債券風險不見得很低，特別是 20 年以上 duration 很長的債券，一旦利率上升，其實損失是很大的。
- 二. 美國從去 (113) 年就開始釋出降息訊息，但這些消息都已經反映在消息傳出當時的債券價格裡面。像剛剛前面提到的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債券，那筆金額比較小，大概是 1,000 萬美元左右，而這個月新增的 iShares 金額也不是很大，大概 2,000 多萬美元，但它還是代表一種投資邏輯，我們不應該用這些「舊的降息循環邏輯」來決定今天的操作。我們是長續基金，不應該還受這種一時之「降息預期」說詞所影響。
- 三. 另外，不要只盯著 Fed 的動作。因為長期債券的表現，不一定真的會照 Fed 針對屬於短天期市場之聯邦基金的貨幣政策來走。長、短天期債券在市場價格變化有別，

跟 Fed 的政策傳導並不總是直接有效。現在像日本、中國大陸都還在大量拋售美債，全球通膨壓力又還在，如時降息等寬鬆政策不見得有太大空間，市場對於長期債還是有不確定的感覺，這些希望納入投資思考。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針對委員提及對 iShares 長天期公債 ETF 的關切，說明如下：

- 一. 國保基金在長天期公債 ETF 之投資，主要係基於其發行量大、市場規模及流動性，具備靈活操作彈性，但若將其他相關公債加起來，其實是平均布局在短中長天期公債。債券的持有目的主要是獲得穩定收益，不是僅賺取資本利得，另從整體基金資產配置角度來說，考量基金中股票部位占比，投資債券可分散基金的風險。根據議程第 195 頁附表 3 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國外債務證券占基金總額比率為 21.24%，還差中心配置一些，而國外權益證券則為 25.95%，稍高於中心配置，顯示基金並未因投資債券而排擠股票部位，在整體資產配置層面已考量資產類型分散及風險平衡。
- 二. 至於委員提到債券投資所涉及的各個面向，包含關稅議題、利率水準及美國財政赤字的影響等，本局皆會納入考量。

王委員瓊枝

按國保保費收入一年比一年少，給付卻逐漸增加，請勞保局

補充說明國保基金經過多久後會入不敷出，使勞金局投資運用金額會開始縮水？近期看到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匯率的問題、短中期的極端氣候及全球政經劇烈的變動，投資單位需很深的口袋來因應或靈活運用。另又看到國庫稅金有超收，是很好的契機，請社保司重新評估明（115）年不要再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俾增加勞金局靈活運用資金，有利於國民年金之韌性發展。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按 112 年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依法定費率調整機制下評估，國保基金發生基金收入小於支出的年度為 125 年（淨現金流入由正轉負），其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當年度保險給付並轉為負數的年度為 141 年。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對於投資標的交割時程較長之交易，請勞金局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 三. 114 年截至 6 月底，國保基金未年化收益率為 -1.92%，虧損情形已見收斂，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並請持續努力及提升績效，期達預定年度收益率 3.68% 之目標。
- 四. 請勞金局加強因應新臺幣升值與國際資金變動所帶來之潛在風險，強化資產多元配置，並持續關注加密貨幣相

關投資市場之發展趨勢。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及社保司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就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相關投資運用影響及因應作為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本次報告修正的地方，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 一. 請委員參閱議程第227頁，針對國監會風控小組會議決議可考量同時揭露原幣別及轉換臺幣後的報酬率，讓外界瞭解匯率之影響，因此補充說明不考慮匯損的收益表現，若排除匯兌影響，國外投資的收益都是正數。
- 二. 另外議程第228及229頁，係有關風控小組會議決議再加強說明及關於多元分散之投資策略，針對這部分本局已分別就國外投資「全球布局」及「幣別曝險」以及國內股票自營或委外多元分散等補充強調論述內容。
- 三. 最後是結語部分，因為今（114）年市場波動比較大，只是在長期之下還是屬於穩健，所以特別把5年、10年平均收益率做一個說明，像5年平均收益率跟10年平均收益率都來到9%以及7%左右。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今年全球金融市場普遍動盪，雖國保基金短期績效受影響，長期績效仍屬穩健（近 10 年之年平均收益率 7.37 %），請勞金局持續強化資產配置與風險控管，維護國保基金長期安全穩定之收益。

二.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7 次會議之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投資運用之參考。